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宏昌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国法律事宜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所涉及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一)》”)、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二)》”)、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三)》”)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有关规定,本所现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交易免于发出要约(以下简称“本次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意见

(一)》、《专项核查意见(二)》及《专项核查意见(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说明及声明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除非另有所指，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意见(一)》、《专项核查意见(二)》及《专项核查意见(三)》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宏昌电子、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及 CRESCENT UNION LIMITED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与说明，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宏仁”)、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聚丰”)及 CRESCENT UNION LIMITED(以下与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合称“收购人”)。

鉴于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所共同控制的企业, CRESCENT UNION LIMITED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故本次收购后,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就上市公司,广州宏仁、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 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以下简称“BVI 宏昌”、“一致行动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一) 广州宏仁的基本信息及其有效存续

根据广州宏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开信息,广州宏仁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184448503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	刘焕章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印制电路板制造
成立日期	1996.03.20
营业期限	1996.03.20 至 2046.03.20

根据广州宏仁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开信息,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经营登记显示为在营(开业),经营期限为 1996 年 3 月 20 日至 2046 年 3 月 20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宏仁现行有效的《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广州宏仁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其他任何原因而导致清算、接替、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香港聚丰的基本信息及其有效存续

根据周俊轩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联营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所出具的《关于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书”), 香港聚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180684
注册地	香港
住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43-59 号东美中心 1405 至 1406 号室
公司性质	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本	10,000 股普通股
公司董事	王文洋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 香港聚丰依香港法律注册成立, 仍有效存续; 根据在破产管理署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获得之报告, 截至该报告出具日, 并无任何针对香港聚丰而作出的清盘呈请纪录, 亦无任何就香港聚丰董事王文洋先生进行的清盘呈请纪录。

(三) CRESCENT UNION LIMITED 的基本信息及其有效存续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LLP 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所出具的《关于 CRESCENT UNION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BVI 法律意见书(一)”), CRESCENT UNION LIMITED 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CRESCENT UNION LIMITED
公司编号	1891124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住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性质	BVI 商业公司
已发行股本	100 股普通股
公司董事	王文洋

根据 BVI 法律意见书(一), CRESCENT UNION 现有效存续; 无任何针对 CRESCENT UNION 的清算申请、命令或决定; 不存在任何针对 CRESCENT UNION 或其资产的接管人的通知; 亦不存在任何针对 CRESCENT UNION 的法院程序。

(四) BVI 宏昌的基本信息及其有效存续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LLP 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所出具的《关于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BVI 法律意见书(二)”), BVI 宏昌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公司编号	136439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住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性质	BVI 商业公司
已发行股本	19,630,959 股普通股
公司董事	王文洋

根据 BVI 法律意见书(二), BVI 宏昌现有效存续;无任何针对 BVI 宏昌的清算申请、命令或决定;不存在任何针对 BVI 宏昌或其资产的接管人的通知;亦不存在任何针对 BVI 宏昌的法院程序。

(五)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说明、香港法律意见书、BVI 法律意见书(一)及 BVI 法律意见书(二),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guangdo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上市公司所公布的公开信息,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 不存《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信息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所公布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上市公司拟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00% 股权，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参考《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经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2,9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3.85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一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为 CRESCENT UNION LIMITED，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00%，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3.66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核准实施或获核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予以补足。

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本次收购前，BVI 宏昌持有上市公司 25,370.2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1.29%；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变更为 914,471,311 股，BVI 宏昌持有上市公司 25,370.20 万股股份，预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74%，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宏仁预计持有上市公司 200,454,545 股股份，预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92%；香港聚丰预计持有上市公司 66,818,181 股股份，预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31%；CRESCENT UNION LIMITED 预计持有上市公司 32,786,885 股股份，预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9%；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合计持有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60.56% 的股份。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收购已取得及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具体如下：

(一)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2020 年 3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符合<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控股股东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及《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表独立意见, 认可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述议案。

2、2020 年 5 月 22 日, 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符合<关于加强与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控股股东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及《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表独立意见,认可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述议案。

3、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符合<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控股股东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监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监事均已回避表决。

4、2020 年 6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符合<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同意控股股东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5、2020年8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于2020年8月7日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于2020年8月17日发表独立意见，认可本次交易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相关事项。

6、2020年8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

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发表独立意见，认可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述议案。

7、2020 年 8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的议案》，监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监事均已回避表决。

(二)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2020 年 5 月 22 日，广州宏仁唯一股东香港聚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广州宏仁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无锡宏仁 75.00%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2020 年 5 月 22 日，香港聚丰唯一董事王文洋先生作出董事决定，同意香港聚丰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无锡宏仁 25.00%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2020 年 5 月 22 日，CRESCENT UNION LIMITED 唯一董事王文洋先生作出董事决定，同意 CRESCENT UNION LIMITED 参与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并以现金 12,000.00 万元予以认购，同意 CRESCENT UNION LIMITED 与上市公司签署《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三)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20]2625 号《关于核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向广州宏仁发行 200,454,545 股股份、向香港聚丰发行 66,818,18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上市公司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000.00 万元。

(四)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核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应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且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项下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鉴于：

1、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 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2、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变更为 914,471,311 股，BVI 宏昌持有上市公司 25,370.20 万股股份，预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74%，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宏仁预计持有上市公司 200,454,545 股股份，预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92%；香港聚丰预计持有上市公司 66,818,181 股股份，预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31%；CRESCENT UNION LIMITED 预计持有上市公司 32,786,885 股股份，预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9%；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合计持有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60.56% 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00%；

3、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均已作出书面承诺：“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2、若上述限售安排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3、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后，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规定。4、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4、CRESCENT UNION LIMITED 已作出书面承诺：“1、本公司于本次交易所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2、若上述限售安排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3、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后，

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规定。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5、2020年6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股东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项下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就本次收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不存《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且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3、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项下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就本次收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4)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每份正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g Yiqun in black ink.

程益群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Maoying in black ink.

高毛英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Kong Xin in black ink.

孔鑫

2020年11月6日